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西安市城南中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等原则，为明确双方在城南中学新优质学校提升改造项目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1、项目名称：城南中学新优质学校提升改造项目
- 2、工程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南路8号
- 3、工程内容：_____
- 4、合同计价形式：本工程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第二条 施工依据

第三条 工程期限

- 2、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顺延工期应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并盖章确认）
- (1) 在施工中如因持续停水、停水 8 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 3



天以上（每次连续4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

（2）遇阴雨天及不可抗力因素以及非中标人施工因素影响；

（3）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其他因素而延误工期。

第四条 合同价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成交金额）大写：人民币 壹佰肆拾伍万贰仟贰佰元整

小写：¥ 1452200.00

2、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40%的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至80%，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总价款100%。

（2）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付款金额的足额发票。

3、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4）乙方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甲方，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乙方修改后重新提交。甲方应在乙方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甲方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乙方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5）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6）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第五条 联系人（或现场代表）

甲方：本项目拟派 王明 为联系人（或现场代表），联系电话：13571965580
身份证号：510202196509250538



乙方：本项目拟派 张俊 为联系人（或现场代表），联系电话：155260717，身份证号：616121197704282。

第六条 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

1、工程具备隐蔽条件，乙方先进行自检，并在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甲方现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予以整改后再交由甲方重新验收。

2、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由甲方进行竣工验收。

3、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市政工程质量检验评定“合格”标准。

4、乙方完成工作后应当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在接到验收申请后 30 个日历天内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由双方签字确认，验收未通过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再次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第七条 安全施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八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协助提供施工所需水、电，但具体费用由乙方承担；
- (2) 为乙方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
- (3) 按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督促乙方落实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措施；
- (4) 对工程项目提出指导性建议或意见促使施工顺利进行；
- (5) 对工程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 (6) 组织人员对本工程工作进行验收，对未通过验收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 (7) 做好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保证施工顺利进行；
- (8) 根据工程范围内工程项目工作的具体要求，安排乙方完成与上述工作有关的临时性任务。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设置工程项目过程中必要的办公场所，并保证所有参与上述工作的人员必须统一着装，配挂“工作人员”胸牌；

(2) 每日向甲方提供书面进度计划，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噪音等的管理规定；

(3) 保证施工现场清洁；

(4) 按照国家及省市相关政策、法规及甲方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文明动员、文明施工；

(5) 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设专职安全员，负责维护施工现场安全，做到安全文明施工等；

(6) 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施工机械、设备须附检验报告，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7) 在工程实施期间，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材料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消防设施的安全有效、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他工作；

(8) 按约定收取工程款并出具相应的发票；

(9) 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的领导、监督和管理，遵守工作制度和纪律，依法完成工作内容；

(10)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不安全事故或人员伤亡，造成的责任、费用等由乙方完全承担；

(11) 指派专职项目经理负责联系和处理工作的有关事项，参加协调会，协调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配备专职安全员每日巡视现场，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12) 乙方应严格执行市建尘治发【2017】3号文，西安市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专项工作组关于印发西安市建设工地和两类企业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通知，西安市水利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扬尘污染防治应达到文件要求的达到6个百分百，7个到位。如不能达到相关标准则甲方结算时将对相应的相关费用予以扣除。

(13) 乙方应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在支付当期进度款中发放农民工工资。如乙方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影响到本工程的质量和进度，甲方有权在支付工程款时按乙方所拟的工资额度直接发放农民工的工资，并在结算总价款中予以扣除。

(14) 及时向甲方以书面形式汇报工程项目进度、工程量及安全情况；

(15) 完成甲方交办的与工程范围内有关的其它临时性工作。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致使乙方无法履行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乙方实际损失，并顺延相应工期。

(2) 如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拨付工程进度款的，每逾期一天，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导致施工无法进行的，并相应顺延工期；

(3) 无正当理由单方面终止合同，给乙方造成严重损失和不良后果的，应向乙方支付工程总造价 10% 的违约金。

2. 乙方违约责任

(1) 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2) 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无偿返工整改。

(3)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完工的，每逾期一天，支付给甲方合同价款的 1‰ 作为违约金。

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纠纷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

11月11日

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二条 送达条款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要求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等，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可用当面送交、邮寄或电子邮件等方式传递。

双方地址如下：

甲方：联系人：刘明 地址：长安区 邮编：710071 电话：85200000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联系人：张生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15600007777 电子邮箱：_____。

一方变更邮寄与电子邮箱地址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上述地址仍为双方确定的送达地址。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

2、甲方委托代理人为_____，乙方委托代理人为张生。

3、本合同自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
委托代理人：李伟
地 址：西安市长安区
电 话：019-855855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
账 号：610017236005800040
签订日期：2024.12.10

乙方：_____
委托代理人：张生
地 址：_____
电 话：15600007777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签订日期：2024.12.10